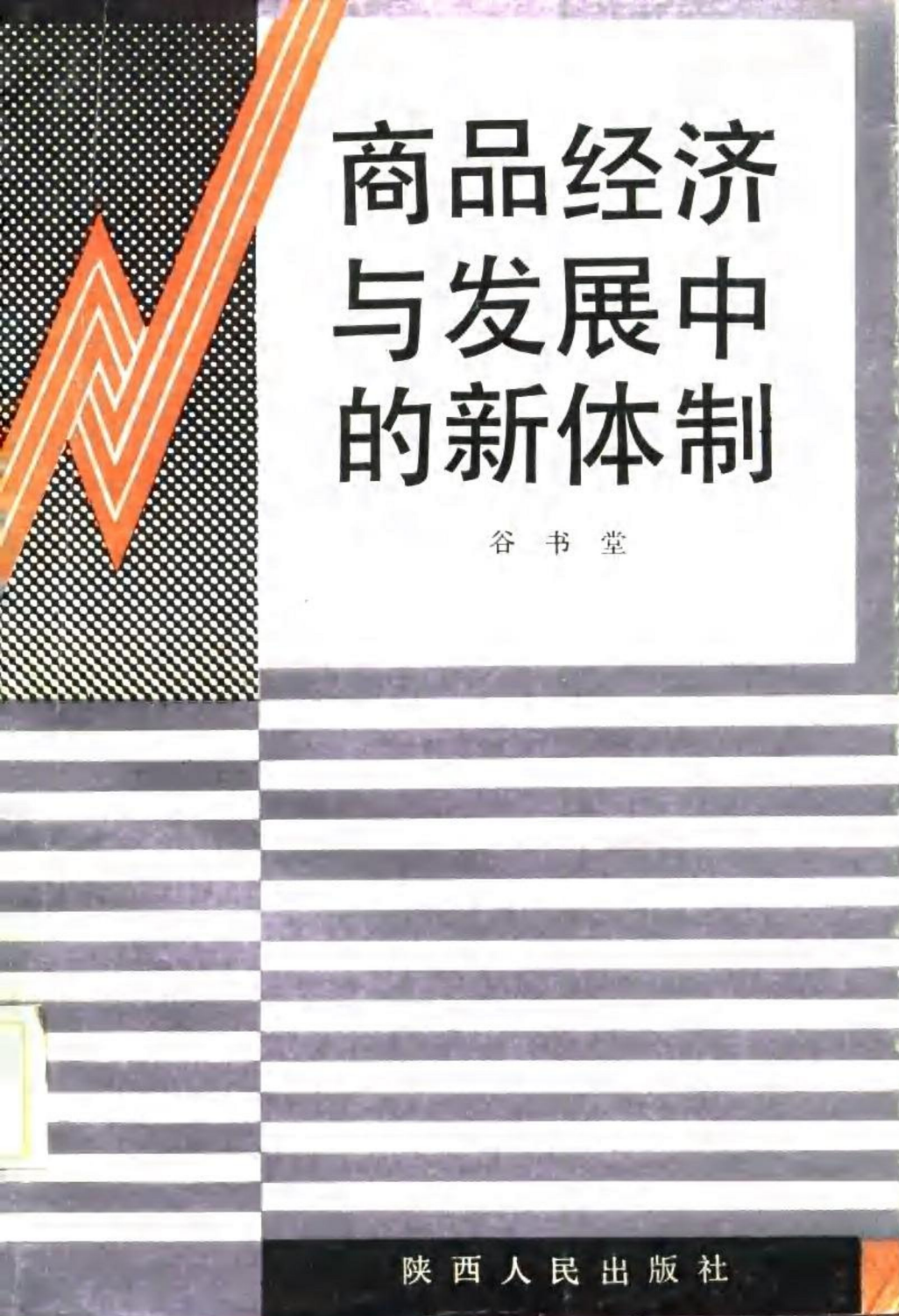




商品经济 与发展中的 新体制

谷 书 堂

陕西人民出版社

商品经济与发展中的新体制

谷书堂

商品经济与发展中的新体制

谷书堂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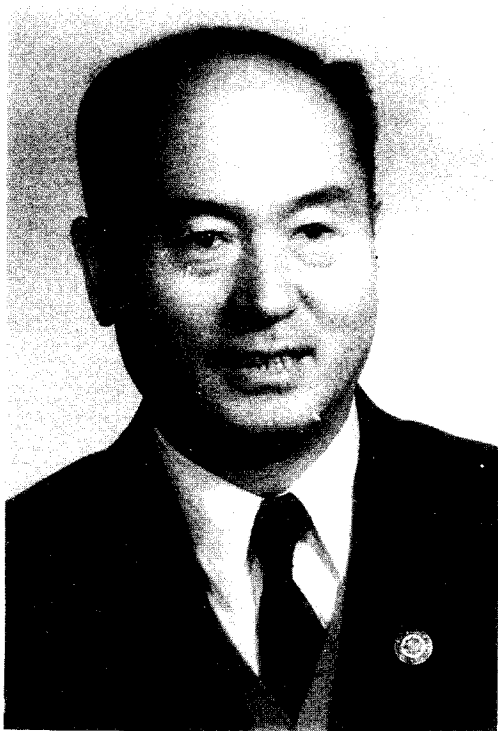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375印张 2插页 300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4-00779-X/F·76

定价：6.50元



作者近影

自序

我从事政治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从1950年到现在，已经38个年头了。这是风风雨雨的38年。从研究工作的角度划分，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从1950年起至1960年以前，是我步入这宏伟博大领域起始的十年，当时我年岁还轻，精力旺盛，加之我对这门科学的爱好，促使我在踏入这个领域不久，便较快地进入了角色，在这期间除了出版了几本小册子，还在国内几个主要刊物上陆续发表了三四十篇文章，其中有些文章是通俗性读物，但更多地是研究性文章。从1960年以后至1978年以前，这将近18个年头是极不寻常的时期，运动迭起，风云变幻，我也受到了一个又一个冲击。其中除了有暂短的间歇时间，如1962—1963年，1977—1978年还可勉强伏案执笔外，其他绝大部分时间几乎都是虚度年华，毫无建树可言。从1979年到现在，也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党纠正了过去长期推行的“左”的路线，倡导实事求是的作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政策，使双百方针得到了比较认真的贯彻。这种有利于学术发展的气氛，重新点燃了我再度投身经济理论研究的胸中之火。尽管当时我已年逾半百，精力不济，加上行政事务缠身，然而，这些都没有能挡住我前进的步伐，在这个期间除了编著出版了十多本教材、专著和大型工具书外，同时还先后发表了几十篇论文，这十年可以说是我从事理论工作的第

二个青春。这部选集中收入的文章，就是从38年来我发表的作品，主要是从最近十年的作品中选录的。

这次选录的原则是，成系列的与现实经济体制改革有关的经济理论文章构成这部选集的主体，题目过于分散或虽成系列，但内容与经济体制改革无关的，如政治经济学对象方法体系的研究这一系列的文章，都未收集在内。

当读者翻阅这本集子的时候，我相信一定会和我一样，发现其中关于价值规律和商品经济的文章占了相当大的比重，这并不是偶然的。这里不妨简述一下我对这个问题产生偏好的过程。最早我选中价值规律作为我的研究课题是在1954年，是由于在教学中碰到了垄断价格这个困扰着我的难题引起的。当时魏坝教授正在进行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价值规律的研究，而我则集中研究垄断阶段的价值规律问题，后来，我们决定分工合作，最后完成本选集的第一篇论文《价值法则在资本主义发生与发展不同阶段上的作用》。这就是我研究价值规律问题的开始。

那时，我国尚处于过渡时期，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处处可见，三大改造完成之后，虽然它的作用在社会上得不到应有的承认，但是由于它的客观性非人的主观意志所能左右，因此，即使在人们利用行政手段强制地排斥它的作用时，它也在悄悄地，但是逆方向地发生作用，似乎有意对人们的粗暴行为进行报复。这时，这只被称为“看不见的手”几乎完全可以触摸得到，这些现象不能不引起我极大的兴趣。这也就是为什么我把它选定为我的主要研究方向的初始原因。随着政治局势的变动，社会对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评价也几经反复，我也免不了为它而受到株连，但这并没能使我切断与它之间的机缘，

相反，却引起我对它的更大关注，可能是一种逆反心理所致吧！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终于成为我几十年来主要的研究课题。

在对价值规律的研究中，有若干篇文章都涉及或专门论述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问题最初是在我和魏坝教授合作的那篇论文中，由魏坝教授首先提出，经过我们交换看法，并取得一致认识后发表的。没有料到，就是这个问题竟在1957—1958年，1962年前后和1982年前后，三次引起规模不小的争论。在1962年《光明日报》上发表的《试论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那篇文章中，我在认识上也出现过反复，但事过不久，在另一篇《对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的再探讨》的文章中，又回到了原先的观点上来。现在回过头看，事情是比较清楚的，问题就出在当时脱离了客观实际情况，而单纯地从马克思的论述中寻找答案的方法上。马克思在论述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价值决定的关系时，在不同地方的论述是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抓住其中某些有利于自己结论的论述来做文章，当然会出现各执一词的局面，这是不可能真正解决问题的。所以，尽管1982年在《经济研究》发表的《对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的再探讨》中补充了一些理论资料，在分析上也较过去有所加深，但仍然解决不了不同认识的问题，从这里引出的启迪是，正确的结论只能是密切结合实际，转变研究方法。

在我重新翻阅自己当年发表的这些论文时，发现有几处提法是有错误的，例如在《谈谈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这篇文章中，就提出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而且否认社会主义时期存在竞争。这种观点显然带有那个时期的烙印，从我主观

上分析，斯大林观点对我的影响肯定是有的，但更重要的原因是我自己对价值规律的作用缺乏深入的实际调查研究，片面地把一时的舆论和政策当成了理论的依据，否则就很难解释1959年春在上海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价值规律理论讨论会上，我为什么能够提出价值规律在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对生产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的观点。因为在这个范围内，除了粮、棉、油等主要产品外，对其他产品生产的限制并不那么严格，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在这有限的经济生活范围内，表现得比较明显，不必进行深层解剖也可做出判断。在此次审稿时，我把上面提到的两处不恰当的提法抹去了，这不是为了掩饰过错而是为了避免引起我现在似乎仍在坚持上述观点的错觉。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一篇已经散失了的文章《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值和价格》，那是提交1963年南开大学学术讨论会讨论用的论文，当时并没公开发表，后来不知怎么流传到外面去了。1964年北京召开了批判孙冶方的生产价格论理论“座谈会”，我“荣幸”地受到了邀请，事后我才恍然悟出，请我来参加是为了让我接受一次教育。因为在我的那篇文章中也提出了在工业生产范围内，定价要以生产价格为基础。果然，回校不久，我也受到一次类似的不叫批判的批判。这种批判当然解决不了我的思想认识问题，然而迫于当时的形势，我不得不暂时中止了研究工作。

1979年，也就是相距第一次全国价值规律理论讨论会之后20年，又在无锡召开了第二次全国价值规律理论讨论会，我怀着兴奋的心情，从西安（我当时正在西安编写教材）直奔无锡，在开会期间草拟了发言稿，这就是后来收集在《经济研究专刊》的那篇题为《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作

用》的文章。在文章中我不仅纠正了自己过去在个别方面的不正确提法，明确提出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而且还明确提出不同意在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之间安排次序的观点，从那以后，我对价值规律的研究开始进入“务实”的阶段。

从1979年以来的这十年，我所发表的文章，与现实生活的结合较以前明显紧密了。这个时期开始时发表的价值规律和商品经济的文章，是针对当时理论界存在的分歧而写的，是为了给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争得应有的地位作论证。不久，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我便以此为理论基础，投入了计划体制改革的研究，着重探讨经济运行中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在《论计划与市场的结合》与《再论计划与市场的结合》这两篇文章中，我们提出了二者既不单纯是板块式结合，也不单纯是渗透式结合，而是兼而有之的互相交叉式结合，这基本上反映了当时的现状，但从经济运行的目标模式来看则有不足。后来发表的《宏观经济运行目标模式》中，对此问题作了进一步探索，并提出双重目标体制下的二元机制理论，这与党的十三大提出国家—市场—企业的运行模式颇有类似之处，但也有所不同，究竟怎样认识更准确，尚有待于实践的检验。

经济体制改革日益深入，不可避免地会碰到决定经济体制本身的一些重要理论原则问题，例如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问题、社会主义分配结构和分配形式问题等，都需要重新加以探讨和认识，实际上是提出了在生产水平比较低下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与我们头脑中的社会主义模式有何异同的问题。在最近几年中，我对此发表过几篇文章，文中都鲜明地贯彻了生产力标准，几年来对我来说这个问题，一直使我感到有些

困惑。即当生产力标准一旦与社会主义原则出现不一致时（这个现象在实际生活中曾不止一次出现过），应该以什么原则为标准，我思考得出的结论仍是生产力标准。我认为这是最经得起考验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我在论述股份制的文章，论述分配原则的文章，基本上都是遵循这一思路写成的，可能有的地方不那么彻底，但我力求朝这个方向努力。

翻阅完这几十篇文章之后，我深深地感到不足，突出的感觉是违心之论虽然不多，但由于对国情认识不足，对新的研究方法掌握不多，使得有分量的超前的见解也很少。科学是个严肃的工作，来不得半点花架子，更不能含含糊糊，看来今后必须在深入实际掌握系统的资料 and 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学习东西方的经济科学著作，在尽量吸取有用的科学研究方法方面下功夫，争取在今后有限的岁月里，在科学研究工作方面能踏上一个新的阶梯。

在即将出版这本选集的前夕，还有一个必须说明的情况是，这本著作中的多数文章不是我一个人完成的，而是合作的成果，其中除了个别同志如魏坝教授、吴宣恭教授和林兆木研究员外，其余大都是年轻同志和我的研究生，他们是杨玉川、徐振方、常修泽、逢锦聚、马建堂、柳欣、周冰、刘迎秋、蔡继明、谢思全、黄志亮等，没有他们的帮助和合作，要想完成这些成果（包括书籍），对我来说是很困难的。当然，这些文章都反映了我的思想（包括一些我自己觉得不够成熟的思想）。因此，如果有什么错误，则应当由我来负责。

最后，这些稿子之所以能大部分保存下来，应该感谢伏羲琴同志、常修泽同志，是她（他）们付出了可贵的努力，才积存下这五六十篇文稿，这本选集只选入其中的一部分，最后

由逢锦聚同志进一步搜集整理，才使得这本文选初具规模。趁着它出版之际，我对她（他）们付出的劳动和有效的工作，表示深深地谢意。

谷 书 堂

1988年10月12日

目 录

自 序.....	(1)
价值法则在资本主义发生与发展各个不同阶段上的 作用.....	(3)
就“社会必要劳动”的含义答王章耀、萨公强两同 志.....	(31)
谈谈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43)
如何认识价值规律在人民公社生产中的调节作用.....	(53)
试论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	(63)
关于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问题的再认识.....	(79)
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调节作用.....	(97)
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112)
用“最终产品法”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几个问题.....	(119)
论全额利润分成.....	(128)
论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与市场的结合.....	(134)
对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的再探讨.....	(151)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的转化形态问题.....	(168)
论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特征.....	(182)
再论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特征.....	(188)
再论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203)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220)

评孙冶方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非商品生产”的思想·····	(238)
我国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研究的过去、 现在和将来·····	(248)
坚持计划经济与自觉利用价值规律·····	(262)
尊重经济规律 改革经济体制·····	(267)
论宏观控制·····	(281)
新型体制的目标模式及其理论依据·····	(291)
股份制问题讨论述评·····	(30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宏观控制的几个问题·····	(311)
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实质是什么·····	(327)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	(337)
经济体制改革中所有制结构的改革·····	(368)
推进价格改革需要考虑的几个问题·····	(373)
续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388)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	(401)
再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及其发展 趋势·····	(416)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	(430)

1950——1960

价值法则在资本主义发生与发展 各个不同阶段上的作用

价值法则是商品生产的经济法则。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价值法则就不能不发生作用。

但是，商品生产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态，它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形态中，虽然在范围和重要性上有所不等。因此，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存在的东西。那么，在考察价值法则的作用时，也就不能不顾及到以下两个方面：第一，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价值法则的作用，作用的范围，以及作用的表现形式，必将有所不同。第二，作为商品生产之一般经济法则的价值法则与商品生产所存在的该社会形态之基本经济法则的关系。

本此精神，这里我们试图将价值法则在资本主义发生与发展各个不同阶段上的作用问题加以系统地考察。其中以垄断阶段为重点，因为：（一）垄断前的资本主义以及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价值法则之作用问题，已有定论；（二）垄断阶段，价值法则究竟还起不起作用，如何起作用等等，是我们过去在

教学中一直存在而且未能很好地得到解决的问题。

二

价值法则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即已发生着作用。

简单商品生产越是发展，则相互交换的商品量，就不仅要愈益用体现在其内的劳动量作尺度，而且，有趋势愈益要求体现为商品价值量的劳动量，必须不断还原为它的社会的比例尺度，即商品要以由社会必要劳动量所决定的价值量为基础来进行交换。所谓社会必要劳动量，我们认为应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方面，从单位商品的生产上看，那是指在一定期间，生产该种商品的生产部门之平均条件下的劳动支出（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另一方面，从每一种商品总量的生产上看，那就是用在该种商品之生产上的社会劳动（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总支出，必须与对该种商品社会所需要的量相适合。前者用以说明同种或同一部门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后者用以说明社会劳动（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不同生产部门间的比例分配。

简单商品流通的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产品的交换只是单纯地当作商品来实现其价值，而其终极目的则在于：以具有此一种使用价值的商品要取得相等价值额的具有另一种使用价值的商品来。使用价值不同是商品交换的前提，价值额相等则是商品交换的基础。

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即价格。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因此，价格与价值相背离。以价值为中心，价格环绕着价值上下摆动，这便是价值法则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作用的表现形式。恩格斯曾指出：

“马克思的价值法则，在一般地有经济法则发生作用的限度内，是一般地适用于简单商品生产的全期，一直到它由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侵入而发生一个变化的时候。一直到那时候，价格都是向着那种依照马克思的法则决定的价值，而在这个价值周围摆动”^①。

因此，仅就上述这一角度而言，通常又称价值法则为小商品生产的法则。

在简单商品生产所存在的时期中，价值法则作用的范围并不是十分广阔的，虽然随着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的不断发展而逐渐扩大。这是因为简单商品生产所存在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尚未成为普遍现象。因此，价值法则不是社会生产的调节者。决定着奴隶制与封建制之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是其各自的基本经济法则。

在此条件下，价值法则的作用仅限于商品经济自身的范围内，在此范围内，首先它是商品流通的自发的调节者，并进而自发地调节着商品生产，刺激着生产力的发展。其所以是首先调节着商品流通，进而调节着商品生产，乃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阶段，商业支配着产业，这时的商品生产大都是为了商业资本家及消费者的定货而生产的。因此，生产什么样的商品，以及生产多少，都以商业情况或商品流通为转移。至于刺激着生产力的发展方面，这便是由于价值法则的作用，即商品出售是以其社会价值为基础，因此，促使着小生产者力图改进其

^① 《资本论》第3卷的增补与跋文，《资本论》第3卷第1167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